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坚。2020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本人很荣幸继续被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而能够有机会继续为推动公司发展、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尽绵薄之力。

在 2020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是独立董事的法定责任和义务，也是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履行职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本人积极出席了年内公司组织的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出席 2020 年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33	0	31	2	0	否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能够坦诚地发表意见、提出有效问询、认

真履行职责，能够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 2020 年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25	25	0	0	否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	0	0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十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时，本人主动搜集决策所需资料，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人事变动、高管薪酬考核等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虑，本人未现场列席年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状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年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人事变动等重要事项做出

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0 年，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遵照以往惯例对年度担保额度进行了授权，并对未在授权范围内的多项担保进行了专项审议。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重点监督了审议程序中的关联方回避问题，认为公司年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系业务开展之所需，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2020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三家境外附属公司拟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公司对其进行了事先授权。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关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证券投资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证券投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重要人事变动的独立意见

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年内发生的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要人事变动予以关注，认真审查了拟聘人员履历，对公司上述重要人事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公众舆情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政策和市场情况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内主要房地产项目销售不畅、债务集中到期等问题凸显，公司信息披露、公众舆情等工作面临较大压力。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公众舆情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就公众舆情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及时的沟通。

（二）为公司转型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因转型发展需要，目前公司已控股多家金融企业，并且投资了多个海外项目。年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国家金融监管政策以及国家境外投资政策的变化情况，提醒公司密切跟踪政策和市场动态，及时优化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以促进企业长远健康良性发展。

（三）关注公司治理、风控能力的改善与提高

随着公司转型发展的纵深推进，公司治理结构面临更大挑战，风控能力尤其是金融业务风控能力需要持续提升。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治理风险并不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和风控体系，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四）自身学习情况

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再融资新规、创业板新规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陆续出台或修订。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和意识。

同时，本人认真阅读公司定期发布的《公司简讯》（内部刊物，主要用于发布公司当月当季经营发展状况等）以及《上市公司监管信息月报》等，通过参会、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开展现状及转型战略实施进展等情况，力求从公司发展现状出发，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四、其他方面的说明

2020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述职人：胡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